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77號

聲請人 A 0 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相對人 A 0 3

兼非訟

代理人 A 0 2

相對人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伊之子女，然相對人A 0 2受到伊最多之栽培，卻於民國106年結婚後對伊毫無理睬，還為索討金錢而對伊提起家庭暴力及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等相關訴訟，逼迫伊簽下不平等之調解筆錄，導致伊每月需支付A 0 2及伊之配偶鍾伶華各新臺幣（下同）4,000元、5,000元，另相對人A 0 4則於110年為飼養寵物之事，亦對伊提起家庭暴力之訴訟。相對人在年幼時均受伊之撫養，卻從未對伊孝順，為此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3項及第1117條等規定，求命相對人A 0 2、A 0 3、A 0 4自本裁定確定日起，在伊生存期間內按月給付扶養費各10,000元、20,000元、5,000元。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每月領有公務員退休俸逾4萬元，遠超過其居住地臺北市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且沉迷賭博而散盡家財，並以騷擾、謾罵等方式向親屬要錢，經伊向本院聲請核發保護令獲准及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可見聲請人求命伊等給付扶養費為無理由。此外，聲請人住在A 0 2所有房產內，卻不願支付水電瓦斯費用，嗣因違反保護令與A 0 2在刑事另案中成立調解，為此同意按月給付A 0 2、鍾伶華各4,000元、5,000元，只要聲請人搬離該處，伊等也不會再要求其

01 支付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之順序，以
03 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為先，並應各自依其經濟
04 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
05 維持生活者為限；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
06 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此觀諸民法第1114
07 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第1116條
08 之1、第1117條及第1119條等規定甚明。從而，直系血親尊
09 親屬受扶養之權利，雖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但仍應以不
10 能維持生活作為必要，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
11 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
13 者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居住在臺北市，相對人則為其子女等
15 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在卷為證（卷第15-17頁），堪認屬
16 實。又聲請人每月得領取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19,688元及新
17 制退休金24,362元等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8 函覆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19 局函覆之退撫給與支領紀錄等為證（卷第213、217頁），縱
20 依本院111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3、184號調解筆錄按月給付
21 A 0 2、鍾伶華各4,000元、5,000元，所餘數額仍明顯超過
22 其居住地臺北市之最低生活費標準19,013元，遑論聲請人
23 居住在A 0 2之房產內，尚毋需以其所餘數額另行支付居住費
24 用，難認聲請人已證明其目前不能維持生活。再聲請人辯
25 稱：伊之上開舊制退休金部分將逐年減少，故伊最後於118
26 年間得領取之退休金數額將減至35,000元至36,000元等語
27 （卷第229頁），縱認屬實，仍無從認定聲請人無法憑以維
28 持生活。綜上，聲請人既未能證明已有不能維持生活之事
29 實，參照上揭法文規定及說明，法律上無受相對人扶養之權
30 利，故聲請人求命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四、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裁
02 判結果無影響，不再逐一贅述論列，附此敘明。

0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4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郭躍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李姿嫻